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適用範圍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6828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前揭規定之「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